# 中方县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部门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研究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

3、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

4、研究提出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

5、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

6、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

7、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

8、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9、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0、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11、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

12、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13、拟订全县价格改革方案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

14、指导、协调全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负责权限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和监管。

15、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动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6、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

17、研究提出全县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建议。根据全县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县战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18、管理全县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负责全县储备粮棉行政管理。

19、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更并组织实施。

20、根据全县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

21、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

23、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创新改革，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机构设置：

中方县发展和改革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局本级下设12个内设机构及8个二级非独立核算单位，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国民经济综合规划和服务业股、法规和综合改革股、固定资产投资股、工业农业和基础设施股、社会发展和财贸外经股、湘西地区开发和能源股、价格管理股、粮食行业发展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人事股。二级非独立核算单位分别为：中方县招标投标服务中心、中方县装备动员办公室、中方县物资行业服务中心、中方县价格认证中心、中方县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服务中心、中方县鹤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正科级,独立核算）、中方县人民防空规费征收稽查站、中方县人防通信站。

1. 人员情况；

实有在职人数73人，退休人员33人。实有人数比上年增加 17人。

1. 部门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积极融入“五新四城”战略，加快“四城两区”建设，全力打好“发展六仗”，紧紧围绕“贯彻二十大锚定新目标奋力闯创干”目标，展现新作为。重点工作任务：1、着力扩大有效投资。2、加强项目谋划和申报。3、加强调度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4、尽快完善2023年项目盘子。5、尽快完善项目前期手续。6、严格落实项目督导考评。7、抓实粮安考核和粮食购销储工作。8、继续夯实价格管理基础。9、着力推动碳中和碳达峰工作。10、全面落实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1. 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2. 预算收入支出情况

2023年我局总收入为1805.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05.12万元。总支出为1805.1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75.42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12.15万元，项目支出817.54万元，合计1805.12万元。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评价与预算口径保持一致，以保障我局履行各项职能使用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和改革日常行政运行、各类项目前期工作等经费开支。

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我局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设立专项资金明细账，清晰反映专项资金的支出情况。专项资金的使用本着统筹安排、重点工作为先的原则，按时按量投入各专项工作，保障各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资金全部纳入县本级财政绩效考核，接受县财政检查监督。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总额4.05万元,年初预算数4.5万元,上年决算数2.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45万元, 同比减少1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1万元，同比增加53.41%；变化原因：公车改革，原有车辆纳入公车管理平台；机构改革，人防办划入一台车辆，汽车排量增加，油耗、保险等费用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1.55万元,年初预算数2万元，上年决算数1.2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45万元, 同比减少1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1万元，同比增加25%；是因为2022年10-12月疫情防控值班餐费在此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年初预算数2.5万元,上年决算数1.4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万元，同比增加78.57%；是公车改革，机构改革，车辆油耗增加、车辆保险等费用增加。本年度无公务车购置情况,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4、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0.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56万元，工程类 0万元，服务类 223.99万元。

（五）部门年度整体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3年整体工作目标完成较好，编制了《中方县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手册》，按时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并细化到月份。确保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稳定增长。1-11月，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1.5亿元，同比增长8%，超全市平均（6.6%）1.4个百分点，排名全市第6位。会同财政及项目主管单位在政策研究、项目谋划、前期推进、跟踪衔接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协同联动，全年共争取上级资金5.43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13个，争取资金1.23亿元，同比增长87.2%；发行专项债券3批次共4.2亿元，同比增长42%。严格落实县级领导干部联系项目制度，扎实开展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2023年全县实施省市重点项目15个，计划投资24.03亿元。截止12月底，累计完成投资35.14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46.23%，项目入统率100%。牵头编制《中方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2022-2025）》，我县定位专业功能县城，于2023年2月顺利通过省发改委评审。全力保障项目前期工作，助力政府性投资项目加速落地。全年共审批县本级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50件，审核项目概算21件，办件量同比去年增长50%，平均审批用时2.5个工作日，相比去年平均用时减少0.5个工作日，量效俱增。通过加快推进我县2个集中式风电项目的实施，大力发展稳定支撑性电源，促进绿色转型，为中方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全县目前一共建成公共充电桩54个，居民自用充电桩143个，仅2023年就建设投运公共充电桩16个，居民自用充电桩68个。高效加强资源环境管理管控。制定印发了《中方县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2023年度工作方案》《中方县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中方县废弃汽车治理2023年工作方案》《2023年中方县反食品浪费工作方案》等年度工作要点，为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优化了县级层面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编制了《中方县碳达峰实施方案（送审稿）》，明确了重点任务的十大行动，突出了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公示了《中方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中方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完成了污水处理收费、幼儿园保教费政策调整，编制了《中方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23-2025年）》，对中方县第一幼儿园、童之梦幼儿园等23所幼儿园保教费进行了收费备案。按照法定程序和标准做好价格认定工作，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价格认证31起，价格认定值156.73万元。加强价格监测工作，涉及粮、油、肉、禽、蛋、蔬菜等重要民生8类55个品种价格，全年共上报价格日报表180余份，采集各类数据9500余条。继续实行种粮大户奖补政策，严格执行年度地方储备粮轮换计划，落实县级1248吨储备粮轮换和464吨临储粮处置计划，确保3500吨县级储备和180吨应急成品规模。推进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全面完成湖南金珠米业2万吨仓储设施智能升级产后服务项目和怀化天天食品公司年产5万吨米粉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获得170万元资金支持。全年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3个党支部上党课7次。全年落实专题学习12次，讲微党课57人次，观看党性教育片12部，开展红色基地教育1次。全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2次，开展党风廉政学习4次，开展职务调整集体谈话20人次，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6批次。加大就业帮扶力度。由县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在中方镇、泸阳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举办“春风行动”现场招聘会，搬迁居民意向就业申报180余人。开办技能培训办3场，参与培训的搬迁人员为255人次；加大城镇和社区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扶残助残、养老护理、绿化、交通协管、公共设施管护等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深度开发就业帮扶特岗，重点用于安排搬迁脱贫户中的“50”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截止目前全县易地搬迁公益性岗位已设立79个。对2016年至今易地搬迁户通过开办商店、餐饮、家政等服务业自主发展实体创业的，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20%奖励，每户最多不超过1万元。2023年度搬迁户自主创业6户14人，年增收3万余元，发放奖补资金5.06万元。持续实施《2022年中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乡村治理专项行动方案》，促使社区便民服务能力增强，搬迁群众社会融入度进一步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国防动员工作有序开展。体制改革到位，着力强化机构运行。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决策部署，我县在全市率先完成了国防动员办公室挂牌、班子配备、人员转隶、机构设置等工作。实现了机构融合、人员融合、工作融合的良好局面。人防指挥与信息化系统逐步完善。

通过问卷调查和走访的形式，对满意度指标进行了调查和分析，企业和服务对象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基本满意，满意度达90%以上。

###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

**1、前期准备阶段。**组建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与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项目情况，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方法、指标体系框架、组织形式、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

**2、现场调研及审核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听取项目的介绍，核查、收集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材料，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对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情况进行调查了解，收集、整理、填报评价基础数据资料，对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评价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在整理分析总体情况和项目资料之后，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调研情况，细化评价指标，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总结阶段。**主要工作包括：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沟通初步评价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归档绩效评价资料。

1. 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2023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梳理内部控制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3度评价得分为93.8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项目绩效情况见附件。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包括预算编制、目标设定分析等；

本部门2023年年末实际在职人员为 73人，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符合规定要求。2023年初预算收入1805.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7.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75.4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12.15万元）；项目支出817.54万元，占总支出的45.29%，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万元，工资福利支出31.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7.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8.56万元，资本性支出235.16万元，对企业补助304.62万元。

本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与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本部门开展的活动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

（二）执行管理情况分析，包括资金执行进度、调整情况、成本控制情况分析及项目完成进度情况等。

2023年初预算支出指标1818.75万元，实际本年支出1805.12万元，本年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0.75%，差额13.63万元。增减变动原因：1、基本支出增加42.11万元，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工资调标、退休人员补交养老金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等经费增加;2、项目资金减少55.74万元，因年初预算项目资金未拨款，年中预算调整，产生差额。如：项目前期经费（财政统一预算）、易地扶贫搬迁后续管理服务站公益性岗位补助（人社做预算），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金40万元、2023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80万元、湖南德凌物流冷链仓储中心项目50万元等等，为年中追加预算。

本年支出比上年减少24.04 %,差额571.29万元。增减变动原因： 247.61万元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标、退休人员补交养老金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等基本经费增加； 818.9万元是项目资金减少，因年初预算项目资金未拨款，年中预算调整，产生差额。如项目前期经费（财政统一预算）、易地扶贫搬迁后续管理服务站公益性岗位补助（人社做预算），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金40万元、2023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80万元、湖南德凌物流冷链仓储中心项目50万元等等。

（三）支出绩效情况分析，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运行效果情况等

1、基本支出是保障我局正常运转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我局为了规范基本支出，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同时，按照中方县财政局要求实行整体部门预算，有效控制了基本支出，实际支出没有超出预算规模、范围和标准。

2023年我局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合计987.58万元。具体包括：人员经费支出875.4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12.15万元。其中按经济科目划分，各项支出金额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821.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32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退休费、遗属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114.27万元。

2、2023年，财政年初预算安排项目经费873.28万元，调整预算后安排项目经费817.54万元，项目资金减少55.74万元，因年中预算项目调整。

### 存在的问题

### 预算编制目标管理创新有待加强。

### 整改措施或建议

### 1、提高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目标管理创新，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 2、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无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解释说明** |
| 投入（15分）  投入（15分） | 目标设定  （5分） | 职责明确（1分） |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 1 |
| 活动合规性（1分） |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 1 |
| 活动合理性（1分） |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 1 |
| 目标覆盖率（1分） |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情况。  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 1 |
| 目标管理创新（1分） | 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 1 |
| 预算配置(10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3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 2.8 |
| “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 0 |
| 重点支出安排率（3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3 |
| 过程(55分)  过程(55分)  过程(55分)  过程(55分) | 预算执行(27分) | 预算完成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结果≥90%，得3分；  90%＞结果≥80%，得1分；  结果＜80%得0分。 | 3 |
| 预算调整率（3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支付进度率（6分） |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 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50%＞结果≥40%，得1分；结果＜40%，得0分。  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2分；结果＜85%，得0分。 | 6 |
| 结转结余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 3 |
|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 | 3 |
| 预算管理  （1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9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 全部符合（9分）；  符合其中七项（8分）；  符合其中六项（5分）；  符合其中五项（3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 9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3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4 |
| 资产管理（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2 |
| 资产管理完全性  （3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符合全部三项（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预算绩效监控管理（2分） | 监控率（2分） |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产出(15分)  产出(15分) | 职责履行（15分） | 项目实际完成率（4分）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 4 |
| 项目质量达标率（4分） |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 4 |
| 重点工作办结率（4分）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 4 |
|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 3 |
| 效果（15）  效果（15） | 监督发现问题  （2分） | 违规率（2分） |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 2 |
| 工作成效（5） |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5） |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 5 |
| 评价结果应用  （2分） | 应用率（2分） |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结果应用创新（1分） | 结果应用创新（1分） |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 全部符合（1分）；  符合其中两项（0.5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1 |
| 社会效益（5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5 |
| 小计 | 100 |  |  |  | 93.8 |
| 评价结果 |  |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中 60分≤得分≤79分； □较差 0≤得分≤59分 | | 优秀 |